

# 宁波首例非对称管辖涉港买卖合同纠纷案判了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唐学兵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宁波地区首例非对称管辖涉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是域外商事主体适用“非对称管辖协议”,主动选择到宁波法院起诉的首案,一揽子化解了双方之间的多个关联纠纷。

2016年4月,香港A贸易公司与内地B生产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A公司向B公司采购汽车应急启动电源产品。合同项下产品在北欧市场销售过程中,A公司接到用户投诉称该电源无法启动汽车。

双方将样品送检,发现峰值电流不到600安培。A公司认为质量不合格,与合同约定及产品标称峰值电流1000安培不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A公司遂依据“非对称管辖协议”,选择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B公

司返还货款27万余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余姚法院受理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宁波中院对该案进行提级管辖。审理中,B公司提起反诉,要求A公司支付另两款已交付产品的欠付货款15万余美元等。

庭审中,针对本诉,B公司答辩称,他们提供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峰值电流为1000安培,针对的是电池本身,而非整机。针对反诉,A公司答辩称,如有未解决之索赔,A公司可以用所有订单货款进行扣减或抵销,故并不构成违约。

庭审中,双方一致选择适用内地法律。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和产品包装标识来认定争议的“峰值电流1000A”,应是指电源整机而非电源内电池的标准。双方自愿送检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可证明产品不达标。该质量瑕疵亦不符双方约定供货需“符合欧盟和斯堪的纳维亚的认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社会和环境的要求”,已导致

A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依法应解除合同。买卖合同解除后,一方需返还货款,另一方需退还货物,而本案电源产品退回国内,将会产生一笔不菲费用,该费用尚未发生数目不清,如法院判决另行处理则会显著增加双方解约时间、经济成本。

为做优当事人解纷“一件事”,经合议庭释明,双方在审理中就退货损失达成一致意见:如法院判决解约则不退货,B公司另行支付A公司2000美元用于在欧洲销毁电源产品。

经审理,宁波中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案涉电源买卖合同;B公司向A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A公司向B公司支付另两款已交付产品的货款,相互抵扣后,B公司需向A公司支付货款11万余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B公司向A公司支付货物销毁费用2000美元。

非对称管辖是指协议一方当事人有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而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在某一特定法院提起诉讼,即协议双方对于法院管辖的选择权并

不平衡,故称之为“非对称管辖”。

双方协议约定:A公司有权在买方所在地法院(香港法院)、货物销售地法院(欧盟法院)及卖方所在地法院(宁波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但B公司仅能在买方所在地法院(香港法院)起诉。《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签订的管辖协议明确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从一个以上国家的法院中选择某国法院提起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仅能向一个特定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该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管辖协议涉及消费者、劳动者权益或者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参照上述规定,本案中,“非对称管辖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故其效力应予认定。现香港A公司自愿选择宁波法院管辖符合约定,宁波法院因此具有管辖权。

## 松阳发布合规指引 助力茶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曹涵琦 毛敏

本报讯 近日,《松阳县茶产业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松阳之窗举行。《指引》围绕茶叶全产业链,梳理出种植加工、包装标识、市场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涉税事项、金融借款及财政奖补等28条重点内容,从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的角度,对松阳茶产业进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发布仪式上,松阳县产业合规理论研究基地、产业合规教育培训基地正式揭牌,相关领导为产业合规专家库成员颁发聘书。

作为中国茶文化之乡和中国茶叶产业示范县,松阳茶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至今已有1800年历史。近年来,松阳县大力发展战略,努力培育茶经济。县域内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家、省级茶叶龙头企业2家、市级茶叶龙头企业16家,近10万人从事茶产业,茶叶全产业链产值超140亿元。目前,松阳县茶叶种植面积100多平方公里,亩均产值位居全省前列,浙江茶叶市场交易量、交易额连续十多年居全国同类市场第一。

为推动茶产业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松阳县司法局联合武汉大学法学院,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指引》,并联合松阳县经济商务局、松阳县人力社保局、松阳县农业农村局、松阳县应急管理局、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松阳监管支局共同发布这一文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简洁、易懂、实用的操作指南。目前,《指引》已在“松阳茶叶在线”政策宣贯版块上线。

为了让茶产业企业更加直观了解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禁止或限制行为,松阳县司法局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形成《松阳县茶产业企业合规经营负面提示清单》,深入企业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政策宣贯,助力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意识全面提升。

发布仪式后,武汉大学教授蔡武进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围绕茶产业合规主题为企业和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讲座。

据介绍,下一步,松阳将积极推动《指引》落地见效,刚刚揭牌的松阳县产业合规理论研究基地、教育培训基地也会充分发挥指导服务作用,针对部门、企业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一对答,成为茶叶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 反诈知识送上门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村居,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营造全民知悉、识悉、防诈、反诈的良好氛围。图为民警向村民普及防诈知识。

通讯员 林利军



## 飞机洗“热水澡”

12月15日凌晨4点,杭州机场机务公司接到第一架航空器除冰指令,由杭州前往南宁的3U3189航班申请除冰。10分钟后,航空器完成整机预除冰工作,打响了今冬航班除冰雪保障第一枪。

为确保早始发航班正常出港,杭州机场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备勤人员,机务公司出动5辆除冰车、20余名保障人员投入战斗。截至15日上午9点,杭州机场已累计完成航班除冰作业39架次,喷洒除冰液8000余升,未造成一架航班因除冰而延误。

潮新闻 施东杰 祝依凡



## 共商“千万工程”与法治保障大计

本报记者 江胜忠 通讯员 魏开阔 吴瑾

本报讯 12月15日,由浙江省法学会山区经济法治研究会主办,磐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共同承办的“千万工程”与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学术交流会在磐安县举行。来自省内外的近百名高校教授、实务理论专家、检察官、法官等围绕“千万工程”立法的基础理论、实践总结、体系衔接以及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等议题展开讨论。

浙江省法学会山区经济法治研究会2010年成立,是全国第一个专门研究山区和林业的法学机构。15年来,研究会共举办六届“山区经济发展法治论坛”和

四届“乡村振兴法治论坛”。

此次交流会上,来自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等的教授、专家进行主题演讲。与会人士还就“千万工程”立法理论与实践、山区土地法制与营商环境、山区生态环境等内容进行主题发言,并围绕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常见涉野生动植物案件办理中的争议问题,生态环保案件办理中“四大检察”融合、生态修复补偿机制、行刑衔接等话题开展司法交流研讨。

据介绍,在推进山区法治建设过程中,磐安县以基层治理为支点,探索山城管事社会治理模式,组建村社山城管事之家,提出网格颗粒化管理模式。同时

以创新服务为重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推出“法治副厂长”改革项目,由“法治副厂长”走进企业提供“一对一”帮扶。

此次交流会,正值《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出台发布之际。据了解,近三年金华检察机关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助力改善乡村环境,服务“三农”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如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拖欠劳动者薪酬、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涉民生领域案件508件;持续开展“检促治理”专项行动,办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犯罪案件351件、公益诉讼监督案件55件;深入开展“以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10件946人。